|  |
| --- |
| 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减责免责清单 |
|  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行政权力名称** | **违法主体** | **（执法）法律依据** | **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** | **行政裁量权基准** | **适用条件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的处罚 | 个体经营者 | 《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，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的罚款。 | 市场主体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，初次违反规定，自行改正或者在执法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初次违反规定；已自行改正或者在执法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；未造成危害后果。 | 1.初次违反规定；2.已自行改正或者在执法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；3.未造成危害后果。 |
| 2 | 行政处罚 | 对场外（店外）随意摆摊设点或走街串巷流动经营，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领取营业执照，擅自从事个体经营的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| 个体经营者 | 《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对场外（店外）随意摆摊设点或走街串巷流动经营，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领取营业执照，擅自从事个体经营的无照经营者，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视情节轻重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处500元以下罚款。 | 场外（店外）随意摆摊设点或走街串巷流动经营，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领取营业执照，擅自从事个体经营的无照经营者，市场主体初次违反规定，已自行改正或者在执法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初次违反规定；已自行改正或者在执法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；未造成危害后果。 | 1.初次违反规定；2.已自行改正或者在执法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；3.未造成危害后果。 |
| 3 | 行政处罚 |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、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，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|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 | 《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、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，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，由市、区（县）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治。 |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、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，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，初次违反规定，已自行改正或者在执法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初次违反规定；已自行改正或者在执法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；未造成危害后果。 | 1.初次违反规定；2.已自行改正或者在执法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；3.未造成危害后果。 |